

西安市第一中学

关于《西安市第一中学心理素质拓展中心设备升级项目》废标的情况说明

西安市财政局：

我单位作为《西安市第一中学心理素质拓展中心设备升级项目》（项目编号：HZ-L2025010C）的采购主体，就本项目采购完成后申请废标事宜，特此说明如下：

一、项目采购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截至2025年7月25日14时30分，共收到4家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随后，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陕西中启达瑞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386900.00元。并于2025年7月29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申请废标的核心原因

在本项目采购完成后，我单位就中标标的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最终核对时，发现前期编制的采购需求中未要求CPU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导致中标标的无法满足单位实际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的错误与遗漏，并非采购流程执行问题，而是前期需求调研与编制环节的疏漏所致。若强行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将导致采购标的无法实现使用价值，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也无法满足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适用情形。

三、已采取的沟通与核实措施

1. **内部核实：**发现问题后，我单位立即成立核查小组，重新梳理项目需求，确认采购需求错误与遗漏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经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一致同意申请废标。

2. **与中标单位沟通：**我单位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向中标单位陕西中启达瑞科技有限公司说明采购需求存在的问题及废标申请意向，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中标单位表示理解并同意配合后续废标相关工作，未提出异议。

四、后续整改与工作计划

1. **需求整改：**废标申请获批后，我单位将重新组织需求调研工作，全面梳理实际需求，对需求内容进行审核，确保采购需求准确、完整、无遗漏。

2. **重新采购安排：**待需求整改完成后，我单位将按照法定流程重新启动本项目采购工作，在原采购平台发布重新采购公告，并严格规范需求编制、采购流程等各环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我单位申请对《西安市第一中学心理素质拓展中心设备升级项目》（项目编号：HZ-L2025010C）予以废标，且已做好后续整改与重新采购准备，恳请西安市财政局予以审核批准。

特此说明。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中学

日期：2025年9月18日

